

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

苏宣通〔2012〕53号

关于继续开展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培养工作自2005年开展以来，共选拔5期181名各类文化人才，为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江苏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省委实施文化建设工程《意见》的要求，我省将继续开展“五个一批”人才培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培养周期和人数。自2012年起，省“五个一批”人才培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，每年选拔培养优秀人才30名左右。

2、经费资助。培养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考核合格者每年给予资料费1万元。实行项目资助，对评审通过的申请项目，

— 1 —

以20万元为平均数，每个给予10-30万元资助。往年入选的“五个一批”人才，可继续申报项目资助。

3、培训进修。培养期内，集中或分类举办高级人才研修班，组织境外学习考察，推荐参加科技镇长团挂职锻炼。

4、年龄要求。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“五个一批”人才的选拔范围、选拔方法和基本条件、培养措施等，按照苏宣通〔2005〕32号文的要求执行。

全省第六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选拔培养工作从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实施，各单位推荐名额在8名以内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开展工作，并将候选人推荐表（一式7份）、汇总表1份及电子版、两件代表作品于10月30日前报省委宣传部干部处。联系人：赵建中，电话：025-88802731。

附：1、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推荐表；

2、2012年度“五个一批”人才推荐汇总表。

— 2 —

附件1

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推荐表

界 别 _____

姓 名 _____

推荐单位 _____

填表时间 _____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2012年制

— 3 —

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
政 治 面 貌		专 业 技 术 职 务				专 业 门 类	
学 历 学 位	全日制教育 在职教育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工作单位				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			
邮编地址				现任职务			
				联系电话			
主要工作经历及重要社会兼职							

— 4 —

主要业务成就	
获奖情况	
培训挂职情况	

— 5 —

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	称谓	姓名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
推荐单位意见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专家评审意见					
	年 月 日				

— 6 —

领导小组意见					
	年 月 日				
审批意见					
	年 月 日				

— 7 —

附件2

2012年度“五个一批”人才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

序号	单位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类别	职务	职称	代表作	主要奖项	备注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